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b)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3 年 5 月 8 日及 24 日和 6 月 27 日第 29、33 和 3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29、33 和 35)。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67/631)；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的报告(A/67/747)；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7/780/Add.9 和 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37 的审议情况

4. 在 5 月 24 日第 33 次会议上, 新西兰代表告诉委员会, 在就此项目进行非正式磋商期间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在同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67/L. 37)。

6. 在 6 月 27 日第 35 次会议上, 斐济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回顾说, 该集团在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上曾提出决议草案 A/C. 5/67/L. 37, 并请委员会采取行动。

7. 在同次会议上, 秘书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5 段, 即在“该部队的维持费____美元”一语的空白处插入 492 622 000 这一数字。

8. 也在同次会议上, 以色列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言, 请求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进行记录表决。主席宣布, 还有人请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记录表决。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67/L. 37 进行如下表决:

(a) 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 4、5 和 13 段以 83 票对 3 票、41 票弃权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保留。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决议草案 A/C.5/67/L.37 全文以 124 票对 3 票的记录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10. 决议草案通过后，黎巴嫩代表发了言(见 A/C. 5/67/SR. 35)。

11.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并代表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也发了言。(见 A/C. 5/67/SR. 35)。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及安理会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8 月 30 日第 2064(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 1978 年 4 月 21 日 S-8/2 号决议及其后的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77 号决议，

重申其 1997 年 6 月 13 日第 51/233 号、1998 年 6 月 26 日第 52/237 号、1999 年 6 月 8 日第 53/227 号、2000 年 6 月 15 日第 54/267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80A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180B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14A 号、2002 年 6 月 27 日第 56/214B 号、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25 号、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307 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7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8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50A 号、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50B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50C 号、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65 号、2009 年 6 月 30 日第 63/298 号、2010 年 6 月 24 日第 64/282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303 号和第 66/277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国家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意识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职责，

1. 请秘书长责成特派团团长完全按照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6 号、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6 号、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6 号、2010 年 6 月 24

¹ A/67/631 和 A/67/747。

² A/67/780/Add. 9 和 Corr. 1。

日第 64/269 号、2011 年 6 月 30 日第 65/289 号和 2012 年 6 月 21 日第 66/264 号决议及其他相关决议的规定编制今后的拟议预算；

2.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5 92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1%，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56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纳为该部队分摊的款项；

4. 深表关切以色列没有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 号、第 55/180A 号、第 55/180B 号、第 56/214A 号、第 56/214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A 号、第 61/250B 号、第 61/250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和第 66/277 号决议；

5. 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严格遵守第 51/233 号、第 52/237 号、第 53/227 号、第 54/267、第 55/180A 号、第 55/180B 号、第 56/214A 号、第 56/214B 号、第 57/325 号、第 58/307 号、第 59/307 号、第 60/278 号、第 61/250A 号、第 61/250B 号、第 61/250C 号、第 62/265 号、第 63/298 号、第 64/282 号、第 65/303 号和第 66/277 号决议；

6.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向部队派遣国偿还费用的情况，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7.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予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8. 又强调应向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9. 请秘书长确保以相关立法授权为依据编制拟议维持和平预算；

10.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

11. 请秘书长确保大会第 59/296 号、第 60/266 号、第 61/276 号、第 64/269 号、第 65/289 号和第 66/264 号的相关规定得到充分执行；

12.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3. 再次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充分执行第 51/233 号决议第 8 段、第 52/237 号决议第 5 段、第 53/227 号决议第 11 段、第 54/267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A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5/180B 号决议第 15 段、第 56/214A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6/214B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7/325 号决议第 14 段、第 58/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59/307 号决议第 13 段、第 60/278 号决议第 17 段、第 61/250A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1/250B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1/250C 号决议第 20 段、第 62/265 号决议第 21 段、第 63/298 号决议第 19 段、第 64/282 号决议第 18 段、第 65/303 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66/277 号决议第 13 段，再次强调指出以色列应支付因 1996 年 4 月 18 日卡纳事件而引起的 1 117 005 美元，并请秘书长就此事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³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预算估计数

15. 决定批款 520 444 900 美元给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部队的维持费 492 622 0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3 319 700 美元，以及给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 503 200 美元；

批款的筹措

16. 又决定，考虑到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86 740 800 美元，充作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17. 还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207 4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 1 859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280 6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67 300 美元；

18. 决定考虑到其第 67/238 号决议规定的 2013 年分摊比额表和 2014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67/23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433 704 100 美元，每月 43 370 408 美元，充作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但以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为前提；

³ A/67/631。

19. 又决定根据其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8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11 037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这笔款项包括该部队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9 297 500 美元，支助账户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 402 900 美元，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核定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336 600 美元；

20.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规定的 2012 年分摊比额表，并按照其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9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从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1.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20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中减除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6 672 0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

22. 又决定上文第 20 和 21 段提及的 6 672 000 美元所产生的贷项，应加上 2012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的增加额 1 087 800 美元；

23.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4. 鼓励秘书长铭记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8 月 26 日第 1502(2003)号决议第 5 和 6 段，继续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该部队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25. 邀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适当管理；

26. 决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分项。